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意见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声 明

1、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本财务顾问作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本财务顾问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申报文件进行核查，确信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2、本财务顾问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 4、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有权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需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或豁免），获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

6、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均无利益关系，就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的。

7、本财务顾问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了内部防火墙制度。

释 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术语在本核查意见中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平安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寿险	指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国平安和平安寿险的合称
NEWBRIDGE	指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P.
深发展、上市公司	指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查意见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意见》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深发展和平安寿险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签署的《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购买协议》	指	NEWBRIDGE 和中国平安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签署的《NEWBRIDGE ASIA AIV III, L.P.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购买协议》
本次股份认购	指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深发展向平安寿险发行且平安寿险认购不少于 3.70 亿股，但不超过 5.85 亿股的深发展股份及与之相关的一切行为和安排
本次股份转让	指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NEWBRIDGE 转让、中国平安受让 NEWBRIDGE 持有的全部深发展 520,414,439 股股份及与之相关的一切行为和安排
本次交易	指	指本次股份认购和本次股份转让的合称
本财务顾问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绪 言

根据平安寿险和深发展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国平安和 NEWBRIDGE 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交易后合计拥有权益的深发展股份不超过深发展当时已发行股份的 30%。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规要求，中国平安、平安寿险作为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了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接受信息披露义务人委托担任其在本次交易中的财务顾问，并就其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有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收购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一、 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分为12个部分，分别为释义、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本次交易的决定和目的、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本次交易的后续计划、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深发展之间的重大交易、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与备查文件。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要求。

二、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主体资格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1、中国平安的基本情况

名 称：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注册地：广东省深圳市八卦岭三路平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马明哲

注册资本：人民币 7,345,053,334 元

工商注册号：100000000012314

组织机构代码：10001231-6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金融、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开展资金运用业务。

经营期限：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深地税字 440300100012316(地税)
国税深字 440300100012316(国税)

发起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新豪时投资发展公司

上市信息：A 股上市交易所：上交所
A 股简称：中国平安
A 股代码：601318
H 股上市交易所：联交所
H 股简称：中国平安
H 股代码：2318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十五至十八楼
邮政编码：518048

通讯方式：电话：4008-866-338
图文传真：(0755) 82431019
网址：www.pingan.com
电子信箱：ir@pingan.com.cn；pr@pingan.com.cn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中国平安作为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平安寿险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Ping 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八卦岭工业区 551 栋平安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李源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38 亿元

工 商 注 册 号 ： 100000000037463

组织机构代码 ： 71093073-9

企 业 类 型 ： 股份有限公司

经 营 范 围 ： 许可经营项目：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

经 营 期 限 ： 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 ： 国税深字 440300710930739(国税)

深地税字 440300710930739(地税)

发 起 人 名 称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深圳市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摩氏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高盛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德利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大电话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

华煜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宝华投资有限公司

沈阳市财政投资公司

山东省对外经济贸易财务服务公司

深圳市江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武新实业有限公司

北京富泰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 讯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九至十一楼

邮政编码：518048

通 讯 方 式：电话：4008-866-338

传真：(0755) 82431019

网址：www.pingan.com

电子信箱：ir@pingan.com.cn；pr@pingan.com.cn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平安寿险作为一家依据《公司法》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三、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1、中国平安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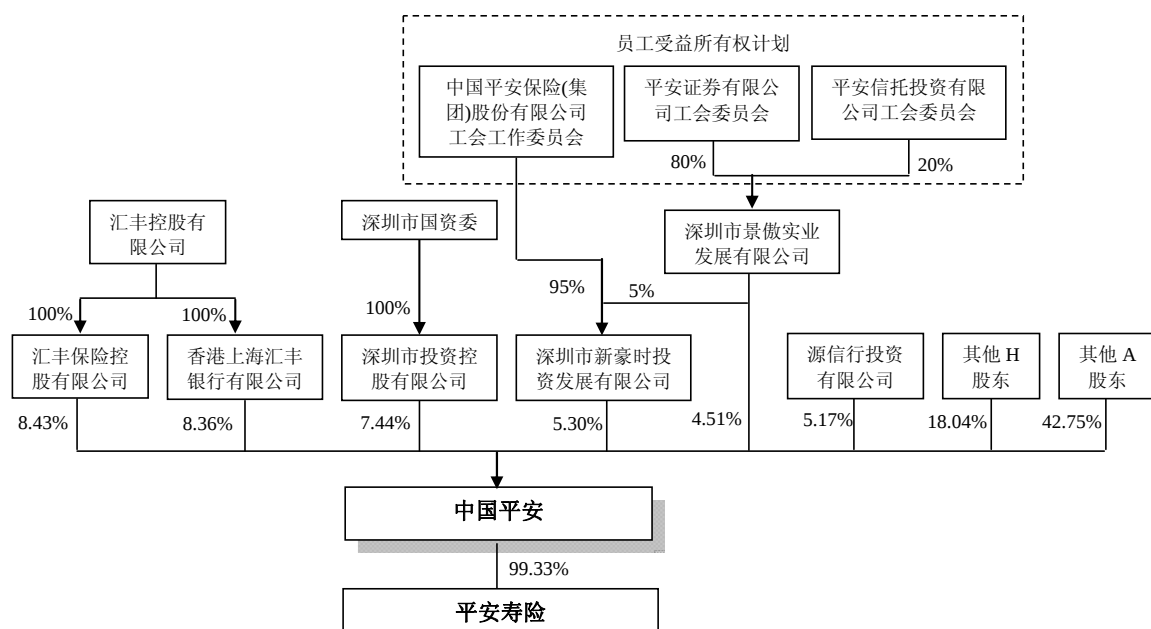
中国平安的第一及第二大股东分别为汇丰控股有限公司的两家全资附属子公司——汇丰保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保险”）及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前述两家公司合计持有中国平安 H 股股份 1,232,815,613 股，约占目前中国平安总股本的 16.78%。汇丰保险及其关联方汇丰银行并不能对中国平安形成控制，中国平安亦不存在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中国平安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因此，中国平安不存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所规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平安寿险的主要股东

平安寿险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平安。平安寿险于 2002 年 10 月 28 日经中国保监会《关于成立中国平安寿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保监机审[2002]351 号)批准,在原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身保险业务和人员的基础上,由中国平安联合 16 家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 2002 年 12 月 17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 38 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国平安持有 99.00%的股权。2008 年 12 月 8 日,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中国平安寿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2008]1596 号),平安寿险注册资本增至 238 亿元人民币,全部增资资本由目前十五家股东中的十家以货币方式出资认购。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中国平安持有平安寿险 99.33%的股份。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中国平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中国平安及平安寿险的主要关系图如下: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了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在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之前两年,中国平安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平安寿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平安,未发生变更。

四、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的核查

1、对中国平安主要业务的核查

中国平安为中国境内经营的保险及金融服务集团，能够向公司及零售客户提供多种保险及金融服务和产品。

（1）保险业务

保险业务目前是中国平安的核心业务。自中国平安成立以来，经过 20 年的发展，中国平安由经营单一财产保险业务开始，逐步建立了以平安寿险、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产险”）、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养老险”）和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健康险”）四大子公司为核心，向客户提供全方位保险产品和服务的完整业务体系。

平安产险是中国第三大产险公司，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此外，中国平安还通过平安养老险向客户提供企业年金的受托管理、投资管理和账户管理专业服务。

（2）银行业务

中国平安主要通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经营存款、贷款、汇兑、信用卡、理财等银行业务。平安银行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市场领先的产品和服务，逐步发展成为一家以零售和中小企业为重点，并具有先进的风险管控和公司治理的银行。平安银行正向全国性银行布局稳步迈进，目前总行设在深圳，营业网点分布于深圳、上海、福州、泉州、厦门、杭州和广州等地。

（3）投资业务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产管理”）、中国平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产管理(香港)”）、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共同构成中国平安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平台。平安资产管理和平安资产管理(香港)受托管理中国平安保险资金及其他子公司的投资资产，并为其他投资者提供产品和服务。平安信托和平安证券向客户提供集合理财、信托计划等资产管理服务。受

托管理的资产除投资于资本市场外，还投资于基建、物业、直接股权等领域，满足了不同层次客户的产品与服务需求。此外，平安证券还为客户提供证券经纪、投资银行及财务顾问等服务。

2、对平安寿险主要业务的核查

平安寿险主要从事承保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平安寿险在国内共设有 35 家分公司，超过 2600 个营业网点，服务网络遍布全国。通过积极发展销售代理人队伍和持续优化销售代理人培训机制，平安寿险目前已拥有超过 35 万人的代理人销售队伍。以 2008 年保费收入为指标，平安寿险是中国第二大寿险公司，盈利能力位居业内前列。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中国平安

中国平安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百万元）	707,640	651,344	463,288
股东权益（百万元）	81,469	109,218	46,6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百万元）	78,757	107,234	45,260
资产负债率 ⁽¹⁾	88.9%	83.5%	90.2%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百万元）	139,803	165,263	107,919
净利润（百万元）	873	15,581	7,4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662	15,086	7,342
净资产收益率 ⁽²⁾	0.8%	14.1%	16.2%

注：(1)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少数股东权益) / 总资产

(2)净资产收益率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平安寿险

平安寿险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百万元）	473,145	418,670	328,828
股东权益（百万元）	25,557	29,449	18,0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百万元）	24,674	29,438	17,992
资产负债率 ⁽¹⁾	94.8%	93.0%	94.5%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百万元）	108,654	133,910	93,103
净利润（百万元）	-1,654	7,991	5,6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1,702	7,991	5,619
净资产收益率 ⁽²⁾	-6.9%	27.1%	31.2%

注：(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少数股东权益）/总资产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2006 年数据来自 2007 年审计报告、已按照新会计准则重述，2007 年和 2008 年数据来自于 2008 年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经营较为稳健，盈利能力较强，具备支付本次股权收购价款的能力。

五、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并且占各自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未受过刑事处罚。

六、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管理能力的核查

在法人治理结构方面，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在内的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还参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治理规范。

在内部控制方面，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内部会计控制具体规范建立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素质方面，信息披露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八、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 5%及以上股份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中国平安的控股子公司平安信托持有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9.90%的股份。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是深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000400。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经营电网调度自动化、配电网自动化、变电站自动化、电站自动化、铁路供电自动化、电网安全稳定控制、电力管理信息系统、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继电保护及自动化控制装置、继电器、电子式电度表、中压开关及开关柜、变压器和箱式变电站。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平安信托持有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7%的

股份。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0012。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平安寿险持有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988% 的股份。中国平安的控股子公司平安养老险持有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28% 的股份。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0538。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 5% 以上股权的金融机构的情况

中国平安持有如下境内外金融机构 5% 以上的股权：

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直接	间接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99.33%		人身保险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99.08%		财产保险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90.04%		银行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99.88%		信托投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86.66%	证券投资与经纪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98.50%	1.49%	养老保险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95.00%	4.97%	健康保险
中国平安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75.00%	财产保险
平安期货有限公司	广州		89.47%	期货经济
深圳平安财富通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		99.88%	金融咨询服务
平安利顺国际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66.92%	货币经纪
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86.66%	金融服务
台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		14.86%	银行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为了完善中国平安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落实“综合金融、国际领先”的战略发展目标，推进保险、银行、投资三大业务的均衡发展，并获得一家全国性大型商业银行网络的战略协同，包括更丰富的产品、更广泛的客户基础和交叉销售的机会，改善资产负债久期匹配、优化资产组合结构，加强偿付能力和内涵价值的稳定性，并基于中国银行业的广阔而稳定的发展前景，更好的保障保险资金的投

资收益，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进行本次交易。

通过本次交易，深发展也将迅速获得资本金、提高资本充足率，增强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其持续健康发展；并可充分利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全国网络和优质客户资源，提升业务实力、加快公司银行业务及零售银行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提升其发展潜力，从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赢得良好的银行业回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未发现本次交易不符合《保险法》、《银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有助于提高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投资收益以及深发展的资本充足率，符合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综合金融战略发展目标。

十、 对股权转让协议内容的核查

（一）对《股份认购协议》的核查

《股份认购协议》由平安寿险和深发展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签署，其主要条款如下：

1、有关各方

股份发行方：深发展

股份认购方：平安寿险

2、股份认购

深发展应向平安寿险发行且平安寿险应认购不少于 3.70 亿股，但不超过 5.85 亿股的深发展股份（“新发行股份”）。该等股份不附带任何他项权利。在根据适用法律不触发强制性全面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平安寿险有权在前述认购范围内按照最大的上限认购新发行股份。深发展及平安寿险同意在可行的情况下尽早确定新发行股份的数量。

3、每股价格

每股新发行股份的购买价格（“每股价格”）为根据适用法律规定的公式计算确定的深发展董事会批准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深发展股份的股票交易均价，即为每股 18.26 元。

尽管有上述规定，如深发展在成交日前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则上述每股价格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 4.4.2 条规定的

计算公式确定的“除权（息）参考价”作相应调整。在此情形下，双方应于成交日签署一份确认函以反映上述每股价格的调整。

4、对价

新发行股份的总认购价格（“总认购价格”）应为每股价格与新发行股份之数量的乘积。

5、锁定期

在成交日后的三十六（36）个月内，平安寿险不得转让任何新发行股份。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在平安寿险关联机构（指任何直接或间接控制平安寿险、直接或间接受平安寿险控制、与平安寿险共同受他人控制的人）之间进行转让不受此限。

6、股份认购协议的条件

每一方在股份认购协议的成交义务的生效条件是在截止日或之前以下条件得到满足或被适当放弃（除以下第(6.3)、(6.4)和(6.6)外，其他条件不得放弃，且第(6.6)项仅有平安寿险有权放弃）：

(6.1) 深发展股东大会、中国银监会、中国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商务部的各项批准已经适当取得并在成交日（第 6 条规定的所有股份认购协议的条件中的最后一项条件被满足或被适当放弃后的第七个营业日，或者双方商定的其它更早日期（但不得早于第 6 条中规定的条件全部被满足或被适当放弃之日））全面持续有效；

(6.2) 相关机关没有发布、颁布或执行任何禁止完成股份认购协议所拟议的交易的法律、法规、规则、指令、命令或通知；

(6.3) 就为实现成交需要由平安寿险履行的义务而言，深发展在股份认购协议的所有声明保证应于股份认购协议签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并至成交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持续真实、准确（如同在成交日再次做出）；

(6.4) 就为实现成交需要由深发展履行的义务而言，平安寿险在股份认购协议的所有声明保证应于股份认购协议签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并至成交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持续真实、准确（如同在成交日再次做出）；

(6.5) 中国平安可以在不迟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收购 NEWBRIDGE 所持有的深发展的所有股份，NEWBRIDGE 和中国平安必须已适当签署一份具有法

律约束力的股份购买协议，且该协议中的所有交割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政府批准）都已得到满足或被适当放弃，该等股份的转让以及 NEWBRIDGE 和中国平安的购买/出售义务已经全面生效、不可撤销；

或者，前述 NEWBRIDGE 持有的所有深发展股份已被适当过户登记到中国平安名下；以及

(6.6) (a)三名由股份变动的股东提名并当选的董事辞去深发展董事职务；(b)在不抵触适用法律和深发展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平安寿险或平安寿险关联机构应有权提名增选三位深发展董事会候选人。

7、条件不满足

如果以上条件截至截止日，未能得到满足或被适当放弃，则股份认购协议各方有权终止股份认购协议且终止即时生效。截止日为除深发展和平安寿险另行书面同意的其它日期外，下列日期中的较早者：(1) 2010 年 4 月 30 日，或 (2) 双方向对方提供可接受的证据证明相关机关不批准股份认购之日或自该日起股份认购协议应立即终止的其它日期。

股份认购协议终止后，每一方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进一步的权利和义务应同时终止，但终止不应影响一方在终止之日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已发生的权利和义务。

8、股份认购的完成

股份认购应在最后一个条件得到满足(或被适当放弃)后第 7 个营业日完成，或者于双方商定的其它更早日期完成。

9、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

在成交前的任何时间，如果(i) 一方严重违反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且(ii) 在守约一方向违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一方立即采取行动对该等违约进行补救后的 30 日内，违约一方没有对该等违约进行补救，则守约一方可向违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选择实现成交或终止股份认购协议。

10、董事提名权

(10.1) 董事会

在不抵触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在平安寿险登记为深发展新发行股份的持有人后，深发展应尽快召开一次股东大会，平安寿险有权提名增选 3 位新董事候选人

（包括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该次深发展股东大会根据章程规定选举。届时深发展董事会的董事总人数应为 18 人。

在股份认购完成后的 18 个月内，平安寿险应有权再提名改选三位深发展董事会候选人由深发展股东大会根据章程规定选举。该三位董事候选人应替代上述 (6.6)(a)所述三位辞职董事的董事席位。

（10.2）董事会委员会

在获得董事会批准的前提下，（10.1）中平安寿险提名的董事应在董事会的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中分别拥有一个席位；但是，该等被提名董事应拥有履行有关委员会成员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并且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所有条件。

11、股份认购协议生效

股份认购协议经深发展和平安寿险适当签署后即行生效，对双方构成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且可依其条款执行。

（二）对《股份购买协议》的核查

《股份购买协议》由中国平安和 NEWBRIDGE 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签署，其主要条款如下：

1、有关各方

股份出让方：NEWBRIDGE

股份受让方：中国平安

2、股份转让

2009 年 6 月 12 日，中国平安与 NEWBRIDGE 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根据该协议中国平安向 NEWBRIDGE 购买其持有的 520,414,439 股深发展股份，约占深发展目前总股本 3,105,433,762 股的 16.76%（“标的股份”）。

3、对价

NEWBRIDGE 有权选择以现金对价人民币 11,449,117,658 元（“现金对价”）或以中国平安新发行的 299,088,758 股 H 股股份（“对价股份”）收取交易对价。

4、股份转让的条件

完成《股份购买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将基于以下条件：

(4.1) 中国平安发行对价股份已在中国平安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上获中国平安股东批准；

(4.2) 平安寿险本次认购深发展发行的股份，已在深发展股东大会上获深发展股东批准；

(4.3) 关于本次股份认购的一切所需批准和许可已自中国银监会和中国证监会获得；

(4.4) 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一切所需批准和许可已自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获得；

(4.5) 中国平安发行对价股份的一切所需批准和许可已自所有相关的政府或监管机构获得；

(4.6) 关于本次股份认购及本次股份转让的一切所需批准和许可已自中国保监会获得；

(4.7) (在中国平安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须就并非其拥有的深发展股份发出强制性的全面收购要约的情况下，如适用) 中国证监会已豁免中国平安及/或平安寿险发出该强制性的全面要约的义务；及

(4.8) (在所需的范围内) 关于本次股份认购和本次股份转让在中国反垄断法项下的一切所需许可或豁免已自商务部获得。

对于上述(4.7)中的条件，中国平安同意自《股份购买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交割日或协议终止日（两者之间较早的日期），中国平安在任何情况下不可再收购其他深发展股份而导致与通过本次股份转让中受让的股份合并后的总持股数触发中国平安及/或平安寿险对于深发展股份发出强制性全面要约的义务，除非中国平安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中国平安有权豁免第(4.2)和(4.3)项条件。

每一方应在知道任何有关条件已得到满足后迅速通知另一方。所有有关条件（除第(4.5)项条件外）已得到满足（或中国平安豁免第(4.2)和(4.3)项条件）的首个营业日应为相关日期。

如果所有有关条件（除第(4.5)项条件外）于最后终止日（指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或双方书面协定的其它日期）之前已得到满足（或中国平安豁免第(4.2)和(4.3)项条件），则最后终止日将自动延展 120 天，但双方可书面达成协议进一步延展最后终止日。如果双方未达成上述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而

终止本协议（继续有效条文除外）。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均不得根据股份购买协议对另一方提出任何性质的索赔，但关于已在终止前或根据任何继续有效条文产生的任何权利和义务的索赔除外。

为避免疑问，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不应以本次股份认购的完成为条件。

5、交割及代管安排

在《股份购买协议》的全部条件均得到满足或豁免（“相关日期”）之日或之后的任何时间，NEWBRIDGE 有权自行决定书面通知中国平安，说明其将于通知中注明的日期将标的股份转让给中国平安，以及要求中国平安在 NEWBRIDGE 行使该权利后将总值相等于现金对价全部金额的现金和中国政府债券及其他现金等价物（“代管金额”）存入在中国境内银行开立的代管账户。在确认代管金额已存入代管账户后，NEWBRIDGE 应将股份过户予中国平安（该日即为“交割日”）。

6、付款

在相关日期后的任何时间，NEWBRIDGE 有权自行决定向中国平安发出支付对价的书面通知，且应注明该对价将以现金对价或股份对价的方式（“付款通知”）。

若 NEWBRIDGE 选择收取对价股份，则其应当在 2010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5 时（香港时间）前发出付款通知，说明选择以对价股份收取股份转让代价。中国平安应向 NEWBRIDGE 配售及发行对价股份。对价股份配售及发行时，将会入账列为缴足，在各方面与已发行的其他中国平安股份享有同等权益，且可在对价股份获配股发行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在联交所上市并自由交易。

若 NEWBRIDGE 选择收取现金对价或若 NEWBRIDGE 未于前述时间或之前以书面方式发出付款通知，则对价应以现金对价清偿。中国平安应在付款通知的 7 个工作日内或（如果 NEWBRIDGE 被视为已选择收取现金对价）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以可自由支配的人民币支付现金对价（如适用，减去代管账户中的预扣金额<即仅为适用的中国税务法律或法规所要求扣除或预扣的涉及税项的金额>）予 NEWBRIDGE。

如果标的股份已在 NEWBRIDGE 发出付款通知前转让给中国平安，而 NEWBRIDGE 选择收取对价股份，中国平安应于付款日期（在发行对价股份以

外)还向 NEWBRIDGE 支付一笔相等于假设自交割日起 NEWBRIDGE 已是对价股份的持有人,其在交割日至付款日期期间就对价股份应收取的所有股利或其他分派的价值人民币现金金额,但该金额不得超过中国平安在交割日至付款日期期间就标的股份收到的所有股利或其他分派的总值。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内容是股权转让双方真实、有效的意思的表示,未发现协议内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

十一、 对在收购股份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在收购价款之外是否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1、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深发展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2、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NEWBRIDGE 持有的深发展 520,414,439 股股份(占深发展目前总股本 3,105,433,762 股的 16.76%)之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1) 2004 年 5 月 29 日,NEWBRIDGE 与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公司和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合计受让前述出让方持有的深发展 348,103,305 股普通股,约占深发展当时总股本的 17.89%。NEWBRIDGE 承诺在其能够履行其作为深发展相对控股股东的一切权利的前提下,NEWBRIDGE 在交割日后的五年内将不出售或转让其向出让方购买的深发展的 348,103,305 股普通股股份。除非届时获得银行业监管部门的批准,则该等股份的再出售或转让将不受前述限制。上述股份于 2004 年 12 月 30 日完成交割,NEWBRIDGE 通过该次股份转让获得的深发展股份在 2009 年 12 月 30 日前将不得出售或转让,但获得银行业监管部门的批准除外。

(2) 2007 年 6 月 18 日,深发展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NEWBRIDGE 持有深发展的股份为 348,103,305 股。其中,104,337,917 股(占深发展当时总股本的 5%)在 2008 年 6 月 20 日后可上市流通;104,337,917

股（占深发展当时总股本的 5%）在 2009 年 6 月 20 日后可上市流通；139,427,471 股（占深发展当时总股本的 6.68%）在 2010 年 6 月 20 日后可上市流通。

（3）2007 年 6 月，深发展发行存续期为六个月和十二个月的认股权证，分别简称“深发 SFC1”和“深发 SFC2”。NEWBRIDGE 通过两次认股权证行权，持有深发展的股份分别增加 34,810,330 股和 17,405,165 股，合计持有 400,318,800 股。

（4）2008 年 10 月，深发展实施了 2008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深发展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2,388,795,202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NEWBRIDGE 持有深发展的股份增加 120,095,639 股。该方案实施后，深发展总股本数量变更为 3,105,433,762 股，NEWBRIDGE 持有 520,414,439 股股份，占深发展总股本的 16.76%。其中，135,639,292 股（占深发展当时总股本的 4.37%）在 2009 年 6 月 20 日后可上市流通；181,255,712 股（占深发展当时总股本的 5.84%）在 2010 年 6 月 20 日后可上市流通。

（5）除上述情形外，NEWBRIDGE 持有的深发展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3、平安寿险本次认购深发展新发行股份，在发行结束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平安寿险关联机构（直接或间接控制平安寿险、直接或间接受平安寿险控制、与平安寿险共同受他人控制的人）之间进行转让不受此限。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未发现本次收购股份存在其他附加特殊条件及补充协议。

十二、 对本次权益变动中履行的相关程序的核查

经查阅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会资料，本财务顾问了解到，2009年6月8日至11日，平安寿险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会批准本次股份认购事项。2009年6月12日，中国平安召开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2009年6月12日，深发展召开董事会批准本次股份认购事项。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内

部审议和决策程序,《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购买协议》已有效签署。

十三、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资金来源的核查

平安寿险本次认购深发展非公开发行的不少于 3.70 亿股,但不超过 5.85 亿股股份。按照 18.26 元的每股价格,总价款不超过 106.83 亿元。该等资金全部来自于平安寿险的自有资金以及负债期限 20 年以上的责任准备金等保险资金。上述资金运用符合中国保监会批准的投资范围,符合平安寿险关于保险资金投资管理的内部制度要求。

中国平安拟受让 NEWBRIDGE 所持有的深发展 520,414,439 股股份,若 NEWBRIDGE 按照《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选择要求中国平安全部以现金支付,则现金对价为人民币 11,449,117,658 元,该等资金全部来自于中国平安来源合法的可自由支配资金。

经核查及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财务顾问认为,前述资金未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深发展及其关联方,信息披露义务人也未有通过与深发展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

十四、 就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深发展后续计划的核查

(一) 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改变深发展主营业务或者对深发展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 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置换或资产注入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对深发展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大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没有

主导深发展进行重大购买、置换或资产注入的重组计划。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深发展有 15 名董事（包括 5 名独立董事）。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抵触法律的前提下，平安寿险将有权提名增选三位深发展董事候选人（包括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交易完成后的 18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有权再提名改选三位深发展董事会候选人，由深发展股东大会根据章程规定选举。若上述被提名董事候选人全部当选，则届时董事会有 18 名成员。

在获得董事会批准的前提下，上述被提名董事应在董事会的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中分别拥有一个席位。董事会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适时调整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上述安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亦未与深发展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默契。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目前深发展的公司章程中没有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特别条款。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对深发展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保障深发展现有业务的稳定运营和发展，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维护深发展目前在岗员工的稳定，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未有对深发展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提出对深发展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对深发展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十五、 对本次交易对深发展独立性影响的核查

经核查，并根据中国平安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以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发展仍将保持其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和机构独立。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本次交易完成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深发展股份不超过深发展当时已发行股份的 30%，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名的董事在深发展董事会中不超过半数。深发展仍将按照其内部治理准则的要求保持经营管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采取合法、可行的措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以包括但不限于合并的方式整合深发展和平安银行，以避免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形的发生。

十六、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国平安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深发展之间重大交易的情况

鉴于中国平安、平安寿险从事面向社会公众的保险及金融服务业务，深发展从事面向社会公众的银行业务服务，中国平安、平安寿险与深发展在日常开展业务过程中，存在正常的市场交易。

在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下列当事人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况如下：

1、与深发展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深发展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情况如下：

(1) 与深发展发生的银行间债券“融券交易”（币种为人民币）：

公司	份数	面值（元）	回购利率	起期日	到期日	结算金额（元）	到期利息（元）
中国平安	9000000.00	900,000,000.00	0.0247	2007-12-29	2008-1-7	900,548,136.99	548,136.99
	1960000.00	196,000,000.00	0.0227	2008-3-28	2008-3-31	196,036,568.77	36,568.77
	2000000.00	200,000,000.00	0.0229	2008-3-31	2008-4-1	200,012,547.95	12,547.95
	5000000.00	500,000,000.00	0.0288	2008-3-31	2008-4-7	500,276,164.38	276,164.38

(2) 与深发展发生的“债券交易”（币种为人民币）：

公司	交易日期	证券名称	交易类别	数量	发生金额（元）
平安寿险	2008-3-21	08 深发债(固)	买入	3000000	300,000,000.00
	2008-9-4	07 特别国债 08	卖出	800000	82,656,148.20
	2008-3-21	08 深发债(固)	买入	9000000	900,000,000.00
中国平安	2008-12-10	08 央行票据 29	卖出	17300000	1,893,582,638.36
	2008-12-10	08 央行票据 32	卖出	4800000	525,351,320.55
	2008-12-11	08 央行票据 32	买入	4800000	525,380,087.67
	2008-12-11	08 央行票据 29	买入	17300000	1,893,686,319.86

(3) 与深发展发生的“定期存款”（币种为人民币）：

公司	本金余额	存入日期	到期日期	存期（月）
平安寿险	600,000,000.00	2008-6-10	2013-7-10	61
	500,000,000.00	2008-11-18	2011-11-18	36
	500,000,000.00	2008-10-27	2013-10-27	60
	500,000,000.00	2009-4-27	2009-7-27	3
	300,000,000.00	2009-4-29	2009-7-29	3

(4) 上述交易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深发展之间正常的一般业务往来，该等交易均为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的公平交易。

除上述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深发展进行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深发展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其他交易。

2、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从事日常及一般性经营业务过程中，面向社会公众按照正常商业条款及市场原则提供金融服务。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深发展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日常及一般性经营业务之外的其他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亦不存在超越日常经营业务和/或违反或优于提供予社会公众的公允市场价格或交易条件的特殊交易；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深发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任何类似安排。

4、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深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深发展之间重大交易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询证函》作出的答复意见，在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下列当事人存在的重大交易情况如下：

（1）不存在与深发展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深发展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2）不存在与深发展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3）不存在对拟更换的深发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任何类似安排；

（4）不存在对深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十七、 对前 6 个月内买卖深发展股票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被收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1、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中国平安及平安寿险持有深发展的股票情况如

下:

持股公司名称	持股数（股）	占深发展总股本比例
中国平安	1,056,423	0.03%
平安寿险	144,271,825	4.65%
合计	145,328,248	4.68%

2、中国平安及平安寿险在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深发展的股票情况如下:

持股公司名称	交易时间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最低价格（元/股）	最高价格（元/股）
平安寿险	2009 年 1 月	卖出	10,000,000	9.691	10.333
	2009 年 1 月	卖出	10,000,000	9.6	10.42
	2009 年 5 月	买入	1,536,545	17.34	18
平安健康险	2009 年 1 月	卖出	71,500	9.49	9.49
中国平安	2009 年 2 月	买入	137,200	13.88	13.88
	2009 年 3 月	卖出	115,308	14.73	14.74
	2009 年 4 月	买入	20,200	15.99	16
	2009 年 5 月	买入	42,500	17.9	17.9

上述买卖行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不同类别保险产品资金特性、资产配置、行业配置以及集中度风险分散等约束条件,并通过自行研发的计量模型制定投资策略,执行日常投资操作,与本次交易并无实质性关联。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及在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被收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核查意见签署前六个月内,中国平安、平安寿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直系亲属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深发展的股票情况如下:

中国平安董事胡爱民之子女胡芑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买入 10,000 股深发展股份并持有至今。中国平安监事彭志坚之女彭瑜于 2009 年 1 月和 2 月合计买入 16,100 股深发展股份,并于 2009 年 2 月全部卖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持有深发展股份。中国平安副总经理陈克祥于 2008 年 12 月、2009 年 1 月合计卖出 180,000 股深发展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持有深发展股份;其女陈韵于 2009

年2月19日买入400股深发展股份，并于2009年2月20日卖出。平安寿险董事都江源之妻康若梅于2009年2月13日买入1,300股深发展股份，并持有至今。平安寿险总精算师沈成方于2008年12月和2009年1月合计买入20,000股深发展股份，并于2009年1月全部卖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持有深发展股份。中国平安与NEWBRIDGE于2009年5月中旬开始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意向性洽谈。上述当事人买卖深发展股票之时间早于本次交易意向性洽谈时间，不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其买卖深发展股票之行为应属于正常的证券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中国平安、平安寿险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深发展的股票情况。

十八、 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经披露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十九、 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资格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本次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所需投资的资金实力，并具备经营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本次上市公司权益变动行为，将有助于提高深发展的资本充足率，符合信息披露义务人综合金融的战略发展目标；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声明与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本次投资行为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财务顾问意见》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韩魏强

投资银行部门负责人：_____

丁玮

内核负责人：_____

江勇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陆垠

宋勇

项目协办人：_____

王建阳

签署日期：2009 年 6 月 12 日